

佛山市司法局

广东省“南粤春雨”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佛山服务队招募通知

公共法律服务是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障和满足公民能够平等地享有基本法律服务的需求。为深入贯彻省、市关于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，佛山市司法局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的实施方案》（佛办发[2014]10号）全面贯彻落实。

为推动“南粤春雨”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的进行，现面向全社会招募广东省“南粤春雨”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佛山服务队成员。志愿者在接受相关培训后定期进驻我市各区镇街、社区、村居等法律服务点，义务为公众提供法律咨询和代书、普法宣传、培训讲座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、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等多方面的公共法律服务。

此次招募的志愿者类别范围包括：

1. 法律服务机构人士（如：专职/兼职律师、实习律师、律师助理；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、法律援助中心工

作人员、公证处工作人、司法鉴定所人员等)；

2. 其他具有公共法律服务能力的组织及个人(如：高校相关专业高年级学生、社团组织或具法律知识的公益服务志愿者等)。

接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将在服务结束后对志愿者进行评估，并根据志愿者服务次数及质量，并按规定给予一定额度的误餐费和交通补贴。项目结束后，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优秀志愿者进行表彰。

有意愿成为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的人士，可填妥附件 1 并传送至电邮地址 sanheshegong@163.com 进行报名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报名”。若有疑问可于办公时间内拨打 (0757) 83969166 进行咨询。

优质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的广泛提供有赖于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律师等专业人士的专业技能，同时也是公共法律服务普惠性、平等性特点的体现。望社会上具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的机构与个人积极参与成为佛山市“南粤春雨”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成员，让公共法律服务惠及大众。

